

证券代码：834335 证券简称：蓝岛环保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安徽蓝岛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蓝岛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收到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行政判决书（2025）皖 16 行初 111 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蓝岛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孔彤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利辛县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万洪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案件诉讼请求和理由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安徽蓝岛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收到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行政判决书（2025）皖 16 行初 111 号，一审判决驳回安徽蓝岛诉讼请求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安徽蓝岛行政诉讼一审被驳回后，已决定提起上诉，目前案件仍

在进展中且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，结合诉讼进展对相关资产价值进行合理调整，该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次将计提安徽蓝岛该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，本次计提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依据充分、合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为维护自身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安徽蓝岛将依法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事件进展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（2025）皖16行初111号

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